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进行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度，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所需，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等六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此事项相关协议（草案）、文件等提交至全体独立董事，提请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就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其主要交易内容是向关联方定价采购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目的在于用定价合同方式保证其日常生产必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正常供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氨纶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草案）、文件等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双方订立的协议（草案）条款完整，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公司的业务活动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被关联方所控制，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智：\_\_\_\_\_

肖 杰：\_\_\_\_\_

朱 青：\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